华南理工大学新豪方“创未来”科技创新

竞赛奖励评选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华南理工大学青年学子敢于创新、勇于创造，积极探索学科国际发展前沿，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营造“敢闯会创”的科技创新氛围，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深圳市新豪方集团董事长刘石伦校友捐资设立的深圳市新豪方慈善基金会向学校捐资，奖励在科技创新竞赛方面取得重大成绩的广州国际校区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科技创新竞赛分为A、B两类，A类竞赛是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B类竞赛是指由国际有关部门或组织主办，经学校同意并由学校有关单位（部门）组织的面向新工科专业或交叉学科的国际级科技创新竞赛的最终决赛（不包含预赛、热身赛、附加赛等）。

第二章 奖励与评选标准

**第四条** **奖励标准**

根据获奖等级，A类竞赛获奖学生按照0.3-0.5万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B类竞赛获奖学生按照0.5-1万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年奖励总额10—20万元。

**第五条 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秀，科研创新能力强、成果突出。

3．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严于自律、诚实守信、品格高尚，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美丽校园建设。

**（二）具体条件**

A类：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获得全国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团队主力队员前五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

B类：参加国际级科技创新竞赛（见附表）获得特等奖、金奖、一等奖或二等奖（赛事最高奖为一等奖的情形）的个人或团体主力队员前两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

学生获得上述竞赛荣誉时需为华南理工大学在校学生身份。

在科技创新方面表现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参评当年获得本细则规定A、B类以外的国际（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最终决赛特等奖、金奖、一等奖或二等奖（赛事最高奖为一等奖的情形）奖项者；

2．在国内外SCI/E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论文（含被录用者）或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并被SCI/EI（光盘版）收录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

3．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作者（专利权人为华南理工大学）；

4．参评当年获得我校“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或“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提名奖”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或取消评奖资格：

1．本学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有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者；

2．参评学年必修课成绩有不及格的；

3．经查实有伪造评选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三章 奖励评选程序

**第六条** 科技创新竞赛奖励每年集中评选一次，以学校具体通知为准，逾期将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第七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竞赛获奖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负责初审并择优推荐。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官方发布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准。

**第八条** 学校组建新豪方“创未来”科技创新竞赛奖励评选工作委员会，负责根据当年设奖总金额确定奖励名额，并根据申请情况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确定最终奖励名单，负责奖金发放、组织表彰及颁奖等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竞赛奖励与同年度其他各类奖助学金、各类科创竞赛奖励的荣誉和奖金可兼得。

**第十条** 新豪方“创未来”科技创新竞赛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新增赛事须由竞赛承办单位（部门）申请，学校新豪方“创未来”科技创新竞赛奖励评选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未列入本细则的相当层次竞赛，经本人申请，学院通过，报奖励评选工作委员会审定，如最终通过授予奖励，则该竞赛下一年度自动增列入竞赛目录。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起施行，由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表：新豪方“创未来”科技创新竞赛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赛事名称** | **赛事级别** | **主办单位** |
| 1 | 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International Contest of innovAtioN，简称iCAN大赛） | 国际级 | 国际iCAN联盟、教育部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联合主办 |

（该竞赛为新工科专业或交叉学科的国际级科技创新竞赛，具体竞赛目录视当年度各学院（书院）具体参赛情况进行适当调整）